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编号:2010-029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连国际")发行2010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2、本期共发行面值3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一年。

3、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4、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人之间流通转让。

5、本公告仅对发行大连国际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二、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大连国际、发行人:指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短期融资券: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1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3、募集说明书:指《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4、主承销商、招商银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承销团:主承销商为发行《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其他分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6、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7、托管机构、中央结算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8、投资者、发行对象: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工作日: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10、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短期融资券名称: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短期融资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4、发行人短券融资券注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元)。

5、本期发行额: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0,000元)。

6、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7、短期融资券期限:一年。

8、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9、计息方式:附息式浮动利率。

10、票面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付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1、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13、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4、簿记建档时间:2010年11月5日9:00--11:00。

15、发行首日:2010年11月5日。

16、缴款日:2010年11月8日。

17、债权登记日:2010年11月8日。

18、起息日:本期短期融资券自2010年11月8日开始计息。

19、上市流通日:2010年11月9日。

20、付息频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21、付息日:2011年5月8日和2011年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2、兑付日:2011年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3、利息分配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实际天数计息。

24、兑付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人办理。

25、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级别为A-1。

26、短期融资券担保: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7、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四、本期发行安排

1、2010年10月29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发布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2010年11月5日:安排簿记建档。承销团成员于上午9:00至11:00将加盖公章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传真给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据此统计有效申购量;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传真《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3、2010年11月5日:承销团成员按照各自承销数量对投资者进行分销。

4、2010年11月8日(缴款日):中午11时之前,各承销团成员将承销款划至以下指定帐户:

户名:招商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支付系统行号:308584000013(电子联行号:082000)

汇款用途: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5、2010年11月8日(缴款日)下午16时之前: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缴款日次一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公布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收益率、发行期限等情况。

6、2010年11月9日(缴款日次一工作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开始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义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

联系人:杨芳

电话:0411-83780551 83780358

传真:0411-83780186 83780058

邮编:116011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付育宁

联系人:孟立新、付秋男、乔夏

电话:0755-83077387、83160801

传真:0755-83195057、83195142

邮政编码:518040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0年11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夏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一、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自2010年11月4日起在华夏银行办理华夏成长混合(前端)、华夏债券(A类/C类)、华夏回报混合(前端)、华夏经典混合、华夏现金增利货币、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华夏收入股票、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蓝筹混合(LOF)、华夏全球股票(QDII)、华夏复兴股票、华夏行业股票(LOF)、华夏希望债券(A类/C类)、华夏策略混合、华夏盛世股票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也可办理华夏成长混合(前端)、华夏债券(A类/C类)、华夏回报混合(前端)、华夏经典混合、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华夏红利混合(前端)、华夏收入股票、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华夏希望债券(A类/C类)、华夏沪深300指数的转换业务和华夏复兴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盛世股票的转换转出业务。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华夏复兴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盛世股票暂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华夏红利混合、华夏大盘精选混合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华夏行业股票(LOF)暂停办理申购业务;华夏经典混合、华夏收入股票、中信稳定双利债券暂停办理申购、转换业务;中信现金优势货币暂停办理转换业务;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华夏债券、华夏希望债券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华夏成长混合(前端)、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上述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

投资者可自2010年11月4日起在华夏银行办理华夏成长混合(前端)、华夏债券(A类/C类)、华夏回报混合(前端)、华夏经典混合、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华夏红利混合(前端)、华夏收入股票、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稳增混合、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华夏蓝筹混合(LOF)、华夏全球股票(QDII)、华夏行业股票(LOF)、华夏希望债券(A类/C类)、华夏沪深300指数上述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暂停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该基金恢复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符合上述基金合同要求的所有投资者。

(三)开办时间

自2010年11月4日起。

(四)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华夏银行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华夏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目前在华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与华夏银行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1、华夏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需指定一个华夏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八)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执行。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华夏全球股票(QDII)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自T+2工作日起查询其余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三、咨询渠道

(一)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四、信息查询

截至2010年11月4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附:华夏银行代销城市

华夏银行在以下31个城市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苏州、无锡、杭州、温州、重庆、成都、聊城、乌鲁木齐、天津、福州、呼和浩特、沈阳、大连、济南、烟台、青岛、昆明、玉溪、武汉、太原、石家庄、西安、宁波、南宁、绍兴、常州等。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11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的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050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50004)、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160505)、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050106)、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050201)、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50009)参加杭州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或定期定额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截至前述期间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法定交易时间)。

三、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2010年11月4日(含)起至2010年12月31日,投资人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2010年11月4日(含)起至2010年12月31日,投资人采用定期定额方式通过杭州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咨询方式

1、杭州银行

客服电话:0571-96523、4008888508

网站:www.hzbank.com.cn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

网址:www.bosera.com

五、重要提示

1、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以杭州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司将与杭州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与费率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及杭州银行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活动解释权归杭州银行所有。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4日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10)已于2010年10月28日公告自2010年11月1日起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上述各代销机构将自2010年11月4日起代销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371)967218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5、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769)961130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6、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0-31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3日,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于同年10月2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为浙江远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浙江远文实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向上海银行杭州支行借款贰仟万元人民币,我公司与浙江远文实业有限公司为购销铝带往来关系,为其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2010-32号《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浙江远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董事会担保议案已经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时中先生、陈树文先生、万朝领先生的事前认可。

大连大显股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0-32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浙江远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远文实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为其累计担保共计2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杭州恩度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目前,本公司担保总额为38305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担保),其中对外担保8000万元,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30305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远文实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向上海银行杭州支行借款贰仟万元人民币,我公司与浙江远文实业有限公司为购销铝带往来关系,为其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

2010年11月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浙江远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远文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购销铝带业务往来关系,浙江远文实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远文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50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李义财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集成,通讯设备,工控设备;设计、制作:网页(除广告);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工控设备,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照相器材,服装,五金;设计、销售、安装:楼宇电子产品、家居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日

浙江远文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1、截止200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总额(元)76,234,700.06

负债总额(元)40,673,579.40

净资产(元)35,561,120.66

营业收入(元)201,103,831.21

利润总额(元)5,017,779.67

净利润(元)3,763,334.74

2、截止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总额(元)123,133,542.54

负债总额(元)78,498,552.31

净资产(元)44,634,990.23

营业收入(元)234,257,142.88

利润总额(元)12,098,492.75

净利润(元)9,073,869.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6个月

3、担保金额:2000万元

4、反担保:由杭州恩度贸易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浙江远文实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我公司为购销铝带往来关系,且由杭州恩度贸易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杭州恩度贸易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49,273,815.97元,负债总额为19,978,567.13元,净资产为29,295,248.84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03,343,399.73元,净利润为15,264,076.90元,具有偿债能力,能够保障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权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目前,本公司担保总额为38305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担保),其中对外担保8000万元,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30305万元,

没有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担保合同》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浙江远文实业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浙江远文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0-095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2010年11月19日上午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11月19日上午10:00开始

2、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17日

3、会议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10年10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0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5、登记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23808

联系人:夏明荣

联系电话:(0769)23077810

联系传真:(0769)23077805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3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161115)自2010年11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0年11月19日,募集规模上限为40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根据《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目前本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0年11月3日,即自2010年11月4日起不再接受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如果截至2010年11月3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认购份额超过本基金的募集份额目标上限(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则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并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0-015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8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沪核字[2010]1344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9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年10月29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11月2日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变更为16,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号为320282000047735。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0-040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 十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0年10月份生产、销售摩托车及空调压缩机数据如下:

指标		摩托车				空调压缩机			
		10月		本年累计		10月		本年累计	
		(辆)	同比(%)	(辆)	同比(%)	(台)	同比(%)	(台)	同比(%)
产量	公司	98880	-18.52	1252753	1.73	129300	29.42	1189927	27.84
	其中:本部	43406	12.67	484245	11.34				
销量	公司	95965	-29.63	1256155	-0.18	105840	7.53	1124881	28.80
	其中:本部	39748	-26.33	488115	6.65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0年5月21日《证券时报》等报刊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司应于2010年11月4日前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

2010年5月26日至2010年11月2日期间,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根据公司的使用计划,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结束。公司已将相关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人。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3日